DOI:10.19706/j.cnki.cn42-1062/j.1999.04.015

黄钟(武汉音乐学院学报)1999年第4期
HUANGZHONG(Journal of Wuhan Music Conservatory)

文章编号:1003-7721(1999)04-0070-04

李成渝

《管子》、《吕氏春秋》生律法之异同

内容提要:《管子》与《吕氏春秋》都用三分损益律。前者先益后损,只取五声;后者先损后益,十二律齐备。此向无异议。但近有二者均系先益后损之说。故旧话重提,并予详论。

关 键 词:《管子》生律法;《吕氏春秋》生律法;三分损益律;上生;下生
中图分类号:J612.1　　文献标识码:A*

如本文"内容提要"所示,《管子》生律法和《吕氏春秋》生律法二者之异同,学术界向无异议。但,先是陈应时先生在《律学四题》一文中对"上生"、"下生"作出相反的解释,认为"《吕氏春秋》在《管子》生五律的基础上,继续用'三分损益法'再生七律,合为十二律";"按此十二律上下相生次序制成的十二律表,应该最低的一律为林钟,最高的一律为蕤宾。[1]"原以为事隔数年,可能陈先生已收回他的观点。而最近陈先生在《近二十多年来律学研究中的新说》,以"新说"再次重复上述看法:"《吕氏春秋》的生律法和《管子》没有什么两样,都是'先益后损'。[2]"因涉及到传统律学最基本的问题,似有澄清的必要。

先"求同",后"存异"。

《管子》和《吕氏春秋》都用三分损益律。兹不赘述。

《管子》"先益后损",所得五声由低而高依次排列为:徵、羽、宫、商、角。曾侯乙五声是《管子》生律的实例。

黄翔鹏先生说,曾侯乙钟磬"八度位置的区分是按《管子·地员》徵、羽、宫、商、角的次序分组排列的。[3]"

应有勤先生考证,曾侯乙编磬每均"从徵到巽反的两个八度又四度的五声音阶"是"全套磬为41枚的缘由。[4]"这也说明各均五声都以徵为最低一声。

那么《吕氏春秋》如何应用三分损益律?

兹引《吕氏春秋·季夏纪·音律》[5]原文:

> 黄钟生林钟,林钟生太簇,太簇生南吕,南吕生姑洗,姑洗生应钟,应钟生蕤宾,蕤宾生大吕,大吕生夷则,夷则生夹钟,夹钟生无射,无射生仲吕。三分所生,益之一分以上生;三分所生,去其一分以下生。黄钟、大吕、太簇、夹钟、姑洗、仲吕、蕤宾为上,林钟、夷则、南吕、无射、应钟为下。

这段文字,所谓某律"为上",即某律"为'上生'所得";所谓某律"为下",即某律"为'下生'所得"。所谓"黄钟、大吕、太簇、夹钟、姑洗、仲吕、蕤宾为上",即"黄钟、大吕、太簇、夹钟、姑洗、仲吕、蕤宾为'上生'所得";所谓

* 作者简介:李成渝,男,1942年生;四川省音乐舞蹈研究所副研究员(成都 610041)
收稿日期:1999-04-19

"林钟、夷则、南吕、无射、应钟为下",即"林钟、夷则、南吕、无射、应钟为'下生'所得"。在《吕氏春秋》十二律中,不是六"上"六"下","打个平手","握手言和";而是七"上"五"下","下"少"上"多。这是要使十二律上下相生保持在一个八度之内,高低有序。所以,"应钟生蕤宾",蕤宾"为上";"蕤宾生大吕",大吕"为上"。连续两次"上生",其原因即在于此。至于黄钟为"上",是因为十二律相生至仲吕,再由仲吕"上生""返回"黄钟(这里不讨论古代音差的问题)。正如《律学四题》所引《乐书要录》:"从黄钟起以相生为次,历入左旋之数。上生三分益一,下生三分损一,五下七上,乃复终焉。"因此,《吕氏春秋》十二律相生这段文字可作如下解释:

> 黄钟下生林钟,林钟上生太簇,太簇下生南吕,南吕上生姑洗,姑洗下生应钟,应钟上生蕤宾,蕤宾上生大吕,大吕下生夷则,夷则上生夹钟,夹钟下生无射,无射上生仲吕,(仲吕上生黄钟)。

这样,《吕氏春秋》与《管子》生律次序刚好相反,先损后益。其十二律排列如下:

黄	大	太	夹	姑	仲	蕤	林	夷	南	无	应
钟	吕	簇	钟	洗	吕	宾	钟	则	吕	射	钟
(上	上	上	上	上	上	上	下	下	下	下	下)

今以出发律《管子》之宫和《吕氏春秋》之黄钟为C,对比如下:

《管子》五声

《吕氏春秋》十二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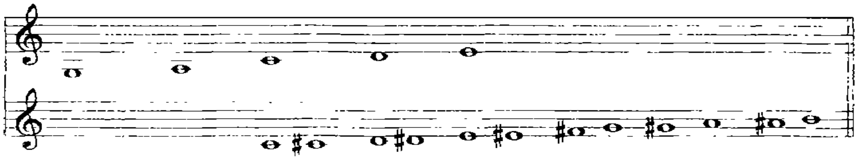

笔者所见,自《吕氏春秋》以后,凡言相生次序,均先损后益。

《史记·律书》言五声,先损后益:"九九八十一以为宫;三分去一,五十四以为徵……";谈十二律,自黄钟大吕迄应钟,管长递减;"黄钟长八寸十分一,宫;大吕长七寸五分三分一……应钟长四寸二分三分二,羽。[6]"

《前汉书·律历志》:"如法为一寸,则黄钟之长也。三分损一,下生林钟;三分林钟益一,上生太簇……[7]"

类似例子甚多,不赘。

陈应时先生在《律学四题》中对"上生"、"下生"作了完全相反的解释:"'上生'作'三分益一'的'以上生下';'下生'作'三分损一'的'以下生上'";"所谓某律等'为上',就是说除黄钟本律外的某律等是由'以下生上'而得;所谓某律等'为下',就是说某律等是由'以上生下'而得"。按照陈先生的见解,"黄钟生林钟",林钟为"下","以上生下",作"三分益一"的"上生"。故"黄钟生林钟"即"黄钟上生林钟";"林钟生太簇",太簇为"上","以下生上",作"三分损一"的"下生"。故"林钟生太簇"即"林钟下生太簇"……"应钟生蕤宾",蕤宾"为上",故"应钟下生蕤宾";"蕤宾生大吕",大吕"为上",故"蕤宾下生大吕"……

这样,陈先生对《吕氏春秋》那段文字的解释与例1完全相反:

> 黄钟上生林钟,林钟下生太簇,太簇上生南吕,南吕下生姑洗,姑洗上生应钟,应钟下生蕤宾,蕤宾下生大吕,大吕上生夷则,夷则下生夹钟,夹钟上生无射,无射下生仲吕。

在古汉语中,动词前置"上"或"下",表示该动词的指向。所谓"上生",即"生上",即"以下生上";所谓"下生",即"生下",即"以上生下"。类似的例子如"上交",即"交上",即"以下交上",地位低的人结交地位高的人;"下交",即"交下",即"以上交下",地位高的人结交地位低的人。《易·系辞下》:"君子上

交不谄,下交不渎。[8]”再如“上达”,即“达上”,即“以下达上”。《新唐书·魏徵传》:“在贞观初,遇下有礼,群情上达。[9]”又如“下问”,即“问下”,即“以上问下”。《论语·公冶长》:“敏而好学,不耻下问。”疏:“下问,问凡在己下者。[10]”

幸好对“上生”即“以下生上”、“下生”即“以上生下”古人已作了明确的解释。《后汉书·律历上》[11]京房说:

> 六十律相生之法:以上生下,皆三生二;以下生上,皆三生四。阳下生阴,阴上生阳,终于中吕,而十二律毕矣……

同书同卷又录京房“律数”:

> 以阳生阴,倍之;以阴生阳,四之。皆三而一。阳生阴曰下生;阴生阳曰上生。

《易·系辞上》:“一阴一阳之谓道。[12]”《易》作为古代哲学,认为阴与阳是宇宙中通贯物质和人事的两大对立面,把天、男、上、前、明、昼等归于阳;把地、女、下、后、暗、夜等归于阴。上即是阳;下即是阴。京房治《易》,是西汉今文《易》学京氏学的创始人,故阐述“六十律相生之法”用“上下”,兼用“阴阳”。“以上生下,皆三生二;以下生上,皆三生四”与“以阳生阴,倍之;以阴生阳,四之。皆三而一”涵义完全相同;“阳生阴曰下生;阴生阳曰上生”即“上生下”曰“下生”;“下生上”曰“上生”。

由此,证明陈应时先生“新说”有误。

但是,陈应时先生在《律学四题》[13]中却说:

> 在古代文献中也有把“上生”、“下生”搞颠倒的。如《后汉书·律历志》撰者在论述京房六十律时说:“六十律相生之法:以上生下,皆三生二,以下生上,皆三生四,阳下生阴,阴上生阳,终于中吕,而十二律毕矣。”这段话与同书所载京房《律术》中的“以阳生阴,倍之;以阴生阳,四之:皆三而一。阳生阴曰下生,阴生阳曰上生”是不相符的。

因此,陈先生又说“《后汉书》撰者论述京房六十律的这段话,若按京房本意,则应校正为”:

> 六十律相生之法:以下生上,皆三生二,以上生下,皆三生四,阳下生阴,阴上生阳,终于中吕,而十二律毕矣。

笔者所引《后汉书》,系清武英殿本。陈先生所引《后汉书》系中华书局点校本。点校本以商务印书馆影印绍兴本(南宋本)作底本,拿汲古阁本和武英殿本跟绍兴本对校,凡底本无误,不出校记。京房“六十律相生之法”和“律术”,点校本均未出校记。说明绍兴本无误。武英殿本与之相同。前人校勘古籍,慎之又慎,若无充分依据,不敢轻易更改一字。陈先生没有提出其它版本依据,而《后汉书》所记京房“六十律相生之法”与“律术”并不矛盾,仅以“按京房本意”为“理由”,便把《后汉书》“以上生下,皆三生二,以下生上,皆三生四”“校正”为“以下生上,皆三生二,以上生下,皆三生四”。陈先生如此校勘古籍,显然有失慎重。

如果陈先生如此校勘成立;如果同意陈先生对“上生”“下生”的见解,并照此见解对《吕氏春秋》“黄钟生林钟……”那段话作如例三“黄钟上生林钟……”那样的解释,那么,不妨就这样依次“上生”、“下生”一直到仲吕。此时,才突然发现《吕氏春秋》十二律竟如此排列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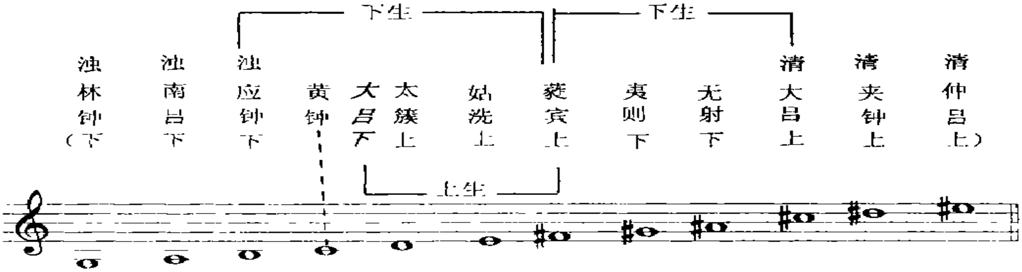

当然,陈先生也可以把“蕤宾生大吕”解释为“蕤宾上生大吕”,这样,则可形成如陈先生所说的“最低的一律为林钟,最高的一律为蕤宾”的排列。但是,“蕤宾上生大吕”,按照陈先生“上生”即“以上生下”的解释,“大吕”则应“为下”(如例4斜体所示)。这又与《吕氏春秋》“大吕”“为上”不合。

所以,依照陈先生对“上生”、“下生”的见解,《吕氏春秋》“十二律上下相生次序制成的十二律表”,要么最低的一律为林钟,最高的一律为仲吕,并且,高低失序;要么,必须把《吕氏春秋》所说“大吕”“为上”改为“大吕”“为下”,但是,古籍能这样随意改动吗?

由此,进一步证明陈应时先生所说“‘上生’作‘三分益一’的‘以上生下’;‘下生’作‘三分损一’的‘以下生上’,并据此认为“《吕氏春秋》的生律法和《管子》没有什么两样,都是‘先益后损’”,当系千虑一失。

结论:“上生”,“三分益一”,“以下生上”;“下生”,“三分损一”,“以上生下”。《管子》与《吕氏春秋》都用三分损益律。前者先益后损,只取五声,由低而高:徵、羽、宫、商、角;后者先损后益,十二律齐备,由低而高:黄钟、大吕、太簇、夹钟、姑洗、仲吕、蕤宾、林钟、夷则、南吕、无射、应钟。

[1] 陈应时:《律学四题》,载《中国音乐》1992年2学期。

[2] 陈应时:《近二十多年来律学研究中的新说》,载《音乐研究》1999年1期。

[3] 黄翔鹏:《曾侯乙钟、磬铭文乐学体系初探》,载《音乐研究》1981年第1期。

[4] 应有勤:《曾侯乙编磬的悬法与旋宫》,载《黄钟》1998年3期。

[5] 陈奇猷:《吕氏春秋校释》上海学林出版社1984年4月版,第324—325页。

[6] 上海古籍出版社、上海书店编:《二十五史》,1986年12月版,第160页。原文如此,不作校勘。

[7] 同[6],第461页。

[8] [清]阮　元校刻:《十三经注疏》,中华书局1980年9月版,第88页。

[9] 同[6],第4520页。

[10] 同[8],第2474页。

[11] 同[6],第799页。

[12] 同[8],第78页。

[13] 同[1]。

责任编辑　孙　凡